

基于巴县档案看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的价值

——以“卖”为构词语素为例

龚泽军¹

(重庆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 400044)

【摘要】:清代巴县档案在法学、史学、商业、民俗等方面的研究上取得了众多的研究成果,但在语言学研究方面却鲜有人问津。其以“卖”为构词语素所构成的复音词多达 32 个,无论是从共时分析还是历时考察来看,其可以丰富汉语的历时词汇系统,揭示体裁语言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应当加强,为方言词汇研究提供更多的资料,同时也为大型语文辞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更多的词条与书证。通过巴县档案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的研究,以巴县档案为代表的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巴县档案 地方档案 词汇研究 构词语素

【中图分类号】:H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19)03—0075—08

近年来,地方档案不断发现,大宗者如清水江流域契约文书、南部档案、龙泉司法档案、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等,零星发现者则更是数量众多。这些档案对于研究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价值,学者们也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众多的成果。同时,这些档案对于汉语词汇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价值,不少学者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如方孝坤、储小岳等对徽州契约文书词语、俗字的研究,唐智燕对清水江流域契约文书、石仓契约文书词语、俗字的研究等)在这些大宗档案、文书中,较早被发现并被研究的是巴县档案,但学界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史学、商业、民俗等方面,[关于巴县档案在法学、史学、商业、民俗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可参看赵彦昌、苏亚云《巴县档案整理与研究述评》(《中国档案研究(第五辑)》,辽宁大学出版社,2018年)]对其词汇的研究,则有待进一步开拓、挖掘。

依据方一新(2010)对汉语史的分期,清代中、晚期是“近代汉语向现代汉语演变的过渡期”^{[1]23}。巴县档案上自 1752 年,下迄 1911 年,属于近代汉语向现代汉语过渡期的文献档案。巴县档案中司法档案数量最多,保存了大量的诉讼状纸、堂讯记录、判词与结状,等等。这些状纸、供词、结状往往都是文员据实记录的,反映了清朝中、晚期汉语的实际面貌。

问,据赵永贵供:三十九年,吴彝山弟兄把他买王国臣的田业扫卖与小的父亲,新旧红契为据,历来无紊。如今小的父亲与吴彝山、王国臣都死,小的看红契,有北界柴山与吴芳照相连,他来界上砍树开土,小的阻持不过,才来具控的。这是小的该死,求超释,情愿听罚就是。(19—20)[所引巴县档案均来自《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 年),引文后直接标注页码,不再说明。]

上引为《乾隆五十三年赵永贵欺幼越占柴山案》中赵永贵的供词,就其语言表达而言,确为当时汉语的实际反映。

作者简介:龚泽军(1976—),男,汉族,四川威远人,文学博士,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敦煌文献语言、重庆方言及重庆地域文化。

基金项目: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CQDXWL—2013—095)。

汉语专书词汇研究是汉语词汇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术界也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对汉语专书词汇研究的成就与局限,可参看郭作飞《中古近代汉语专书词汇研究的历史回望——百年中古近代汉语专书词汇研究述略(上)、(下)》(《前沿》,2011年4期、6期)]巴县档案作为近代汉语向现代汉语过渡期的地方档案,也可归入专书的范畴,与巴县档案研究在法学、史学、商业、民俗等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相比,巴县档案词汇研究却鲜有人问津。巴县档案卷宗数量庞大、词汇丰富,我们以《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为文本分析对象,以“卖”为构词语素,所构成的复音词为研究视角,揭示巴县档案词汇系统,进而探寻以巴县档案为代表的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的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的意义与价值。

一、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的共时分析

根据对《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的统计,我们共发现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 32 个。这 32 个复音词构成了以“卖”为核心的一个语义场/义场,在这个语义场/义场中,这些复音词可以从语义上分为五类。

第一类,一般意义上的出售,共计 7 个,即售卖、出卖、变卖、发卖、贩卖、价卖、顶卖。

1. 岂马俊弟兄局串,乘氏夫在任价卖他人,柱房竖在所佃氏夫地基上,成房一院。(251)

2. 以此自置店房顶卖归籍,得终余年。(56)

价卖,即按价出售,当是强调按照时价售卖。顶,有转让之义。《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巴县详请顶补牙帖申文》:“今身父物故,身无力开设,情愿辞退,将帖顶与伙计李开泰,仍照原额纳课,恳请转详给帖等情。”顶与,即转让给。《周若明出顶酒店家俱文约》:“当日三面言定,得受顶打银四十二两正,九八色。当日交清白,未少分文,并无折算。”顶打,同义连文,即转让义。顶卖,义即出售。

第二类,以某种方式出售,共计 10 个,即转卖、当卖、代卖、摆卖、绝卖、杜卖、永卖、并卖、包卖、扫卖。

3. 缘蚁等领部帖二张□□丝行,代卖丝斤,原无差事,于乾隆二十二年,广货行禀前任王主,将彩绸拨与蚁等丝行遵办无违。(33)

4. 逐日挑负锡担,在街遍游,又在较场摆卖锡器,钻夺生意,兜金肥囊。(266)

清代,各类行铺需要在领取“部帖”/执照才能进行相关买卖,如上举是丝行要领取执照,《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巴县申文》“油行部帖”、《乾隆四十八年卢祥麟遗产纠纷案》“家具部帖”等。领有执照后,在进行相关买卖活动中替他人销售相关物品,称之为“代卖”。《儒林外史》第五十二回:“我已经带来的丝,等行主人代卖。这银子本打算回湖州再买一回丝,而今且交与老哥,先回去做那件事。”摆卖,指行商流动摆摊销售。上引例 4 出自《乾隆五十六年巴县禁止外来锡匠游街包揽案》,正是由于这些行商沿街摆摊售卖,严重影响持有部帖锡匠铺的生意,因而这些锡匠铺/“坐商”才具状上告。

绝卖、杜卖、永卖、并卖、扫卖、包卖主要涉及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出售等,如:

5. 立出杜卖旧地、园林、基址、阴阳二宅、竹木、水石、房屋、牛栏、猪、碓磨、石工文契人吴南山、吴彝山弟兄。(18)

6. 恐口无凭,同众邻、亲友、中证立出永卖约壹纸为据。(257)

杜,有断绝义,杜卖与绝卖义同;例 6 之永卖,即永远出售,故此三词义近,强调一旦出卖,卖方将不再赎回。同时,在土地、房

屋等固定资产出售之时,为强调是将这些资产全部出售,巴县档案故有扫卖、并卖二词。

7. 三十九年,吴彝山弟兄把他买王国臣的田业扫卖与小的父亲,新旧红契为据,历来无紊。(19)

8. 查公共铺房已于乾隆四十五年并卖与余志远、余禄宜、禄远等管业。

扫,有尽、全之义。如《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巴县告示》:“有□□不完者烈为二催,务期刻日扫数全完,立等解办夫米,并使全次完纳,粮户苦乐相均。”扫数,即全数。巴县档案中还有“扫当”一词。《乾隆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回承输文约》:“情因昔年将己分受田地、房屋等项,坐落地名大堰,一并扫当与比邻李彩荣弟兄耕种,仅收租谷十二石过耕无异。”扫当,即全部出当。并,有尽、全之义。扫卖、并卖,都是强调是全部出售。中国乡村社会中田地虽然界限分明,但也有相互交错的情形,因而在田土买卖中,需要特别强调是否参杂他人之田地,因而档案中出现了“包卖”一词。

9. 殊锡然存心不良,越伊南界,将蚁东界内熟田三丘包卖。(13)

10. 四至踩踏分明,并无包买包卖。(19)

包卖,意谓在田土买卖中将他人田土一起出卖。我们将例 9 前面一段话补充完整则其含义十分清楚:“缘蚁祖业定名青杠田土一份,东界与何锡然之田南界相连。本月十九,锡然将伊田卖与牟位之。”因何锡然与“蚁”(牟书绅)的田边界相连,何锡然在出售自己的田时将牟书绅的田参杂一并出售,因而牟书绅才往县堂控告。

第三类,买卖中有强迫、欺骗、伙串等行为,共计 10 个,即私卖、盗卖、拐卖、勒卖、募卖、套卖、诓卖、诱卖、引卖、串卖。

11. 此系二家心干意服,并无勒卖之情。(14)

12. 诓遭奸恶唐玉宾、唐玉正弟兄,并潘正坤等藉公济私,胆将蚁等收存丰都县号明之木一百四十余根,悉行漏税募卖。(122)

13. 蚁因贫卖业,遭此奸恶以潮银套卖,死何甘心,是以执据奔叩仁天,赏验作主,拘讯法究,朴儒免害。(117)

14. 为乘差诓卖,追叩拘究事。(130)

15. 情蚁本年三月二十四,以乘病诱卖事,控卢由道引卖蚊子蓝文标与曾姓等在案,沐批:准拘讯。(133)

16. 惨蚊子被引卖,具控数月,用费无度。(133)

17. 以及有无多装货物,串卖串买各情弊,即于印花内详细填注,出具印结详资。(361)

勒,有逼迫义。勒卖,即强卖。募,巴县档案中有偷偷、私下之义。如《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廉里十甲民蒋坤义禀状》:“殊刘其郁藐玩,二十八日将蚁古堰掘挖崩毁,堰水灌河,害蚁田涸,无水栽插,兼之刘荣木募将蚁土二块当与唐老五,获钱五千,系熊苍辅立约。”募卖,同私卖、盗卖(私自出售义)。套有谋诱、欺骗义。《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直里七甲王正高禀状》:“诓永久之子王正明听永常主唆,永常套钱寄放伊家交价,属期捎不交给。”套钱,即骗钱。引,有诱引义。《乾隆三十年又二月十七日朱耀明等供单》:“小的儿子实因前年九月间被他们引诱,在江北责罚过后并不妄为的。”故套卖、引卖、诓卖、诱卖语义相近。串,有串通义,串卖即串通/勾结出售。

第四类,特定含义,共3个。一者是表示卖淫义的“卖娼”。

18. 这茶妹是小的买的,今年三十岁,在江北卖娼多年。(142)

19. 他实在不肯做这个卖娼的事,若不替他伸冤,他情愿死。(143)

一者是表示卖女/妻义,即嫁卖、卖休。

20. 氏夫因控拖累在衙命毙,至今田未断回,逆恶与氏参商,不通往来。不料明德将伊抱女嫁卖银钱花消,氏梦不知。(182)

21. 问,据甘致泽供:这肖洪义是小的外侄。外侄与丈母一处住。外侄出外营工,不料外侄媳赵氏被邓德普引进嫁卖了。(134)

22. 据此,该卑职查讯得此案董朝现以妻严氏卖与赵明章为妾,事属卖休,本夫与卖休人均干罪谴。(139)

巴县档案中保留有众多的“嫁卖生妻”档案,据张晓霞(2014)年统计,共有62个案例。“‘嫁卖生妻’就是指在没有正式履行离异手续的情况下,用钱财买求本夫,使之将妻嫁卖给别人为妻妾的行为,即俗称的‘买休卖休’”^{[2]110}“嫁卖生妻”在清代法律中是严格禁止的,如上举例22出自《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日湖北安陆府天门县移巴县文》,即是对此种行为的处罚,但在当时的民间依然很盛行。嫁卖、卖休,虽然有嫁、休参与构词,但实际语义的重点是“卖”。嫁卖,除卖妻之外,还可指卖女,上举例21即是。这两个词如实地记录了清代中下层社会的生活实际。

第五类,表示徇私枉法,共2个,即卖放、卖法。

23. 可怜赃贼两获之案,遭捕卖放,悬赃无追,民何以生。(100)

24. 及询交押之陈三才无踪,卖法纵犯,无法已极。(109)

25. 但不知词落何处,莫不有奸宄欺天藐法,乘财包揽染姓漏户,目今俱有门牌,通同天吏受贿卖法作弊。(209)

卖放,指徇私私放,卖法,指贪赃枉法。巴县档案中卖放、卖法主要用于下层吏员徇私舞弊将案件中的相关被告或证人私自放掉或不传唤,这是因为县令是清代司法案件的受理主体,控诉双方主要接触的是下层吏员,如捕头等。

我们将上面的分类描写归纳为表1:

表1 以“卖”为构词语表的复音词语义

	一般意义	以某种方式	欺骗拐卖类	特定含义	徇私枉法
词数	7	10	10	3	2
百分比	21.87	31.25	31.25	9.37	6.26

从表1我们可以看到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的分布情况,以某种方式、欺骗拐卖类数量最多,一般意义、特定含义、徇私枉法依次次之,复音词的这种分布与巴县档案的文本性质密切相关。前面我们提及,巴县档案以司法档案数量最多,买卖关系是诉讼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控诉方而言,之所以要控诉,就是因为在买卖中被欺骗或引诱,希望通过控诉能够获得公正的判决;

同时, 买卖关系是以何种方式进行的?这是买卖中必然要涉及的, 因而欺骗拐卖类、以某种方式两类复音词数量居首, 二者相加占比达到了 62. 5%, 这是由巴县档案的文本特征所决定的。在买卖关系的描述中, 控诉方虽然会带有自身的感情色彩进行阐释, 同时也有客观的描述, 加之在巴县档案中也有部分并不是司法诉讼档案, 因而一般意义的复音词所占比例排在第三。特定含义与徇私枉法类复音词因受到其所使用语境的影响, 其在复音词分类中, 两者相加仅占到 15%左右。

二、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历时考察

在汉语词汇系统研究中, 共时描写只是研究的一个方面, 需要将共时描写与历时考察相结合, 才能更好地看清汉语词汇发展演变的历程。前面对巴县档案中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做了平面的描写, 我们再在从历时的角度看这些复音词的历时演变。

根据俞理明(2008)^{[3]70-71}从稳定性与普遍性角度对汉语词汇的分类考察, 作为“以货物换钱”义的“卖”在先秦时期已经广泛使用, 一致延续至今, 可以说, “卖”是汉语词汇基本层的词, 即基本词。巴县档案中, 基本词“卖”所构成的复音词并不是巴县档案时期全部产生的, 是汉语词汇在历时演变过程中在巴县档案中的“累积”。根据方一新(2010)^{[1]22-23}对汉语史的分期, 结合分析的可操作性, 我们将汉语的历史分期作如下表述: 上古汉语(先秦至西汉)、中古汉语(东汉三国魏晋南北朝)、近代汉语(隋唐宋元明)、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清代)。

以《汉语大词典》收词及书证为考察依据, 巴县档案中“卖”所构成的复音词源自上古汉语的有 1 个, 即贩卖; 中古汉语 1 个, 即转卖; 近代汉语 9 个, 即出卖、变卖、发卖、绝卖、私卖、盗卖、卖休、卖放、卖法; 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阶段 21 个, 即售卖、当卖、拐卖、卖娼、勒索、价卖、杜卖、永卖、扫卖、并卖、包卖、募卖、套卖、诓卖、诱卖、引卖、串卖、嫁卖、顶卖、代卖、摆卖。我们将它们的历时分布用表 2 表示如下:

表 2 “卖”所构成的复音词的历时分布

	上古汉语		中古汉语		近代汉语		近至现过渡期 1[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 1, 指《汉语大词典》收录, 所举书证为清代文献或现代汉语的词]	近至现过渡期 2[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 2, 指《汉语大词典》未收录的词。]
词数	1	1	9	9	4	17		
比例	3. 12	3. 12	28. 12	28. 12	12. 50	53. 14		

从表 2 我们看到, 巴县档案中“卖”所构成的复音词源自上古汉语、中古汉语的各仅有 1 个, 数量最多、比例最大的是源自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时期的。这种情况的出现, 大致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汉语词汇系统内部的变化。众所周知, 汉语词汇发展的一个趋势是复音化, 上古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 自中古汉语以降, 复音词的数量增多, 复音化成为汉语词汇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我们考察的对象在历时分布中逐渐增多现象是与汉语词汇复音化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的。

二是巴县档案的文本特征。巴县档案以司法档案为主, 是当时司法审判程序的真实反映。冉光荣(2014)依据巴县档案对清代巴县司法审判程序有所阐述, 援引如下:

乾隆时县级审判程序、方式基本固定, 相关文书分类明晰、齐全, 如告状、禀状、首状、报状、诉状、供状、结状等, 形式亦属规范。涉及邻县案件, 以“移文”沟通; 呈送府、道案件, 则以“申文”上报。

凡百姓到县衙告状(又称“喊禀”),先呈交书面“告状”(即状纸),说明起诉事由。除为数不多的“告状”外,还有“报告”,系涉及凶伤情急之告状;“首状”,多系长辈控告下辈之状;被告之回应称为“诉状”。审讯中,双方供词为“供状”;审判结束,县官书写出判词,简述案情及最后之判决;诉讼双方要具“结状”,表示绝不反悔,这样才算最后结案。^{[4]3}

这些不同的状、移文、申文均有固定格式,但这种格式主要限定在它们的开头与结尾上,从目前所见巴县档案大体如此。不同类型的状虽然可能会经过书写、记录人员的语言修饰,但其主要还是当时语言生活的真实反映;移文、申文相对于状而言,语言表达虽然会书面、典雅一点,但其在行文中要转述相关案情,自然也会大量引用各类状中的材料,因而其语言也应当是接近于当时的语言实际。在以上各类文书中,县令的判词是相对比较典雅、书面的,这与县令的身份密切相关,但判词在整个巴县档案中所占比例很小。语言系统中词汇是最为敏感的,社会的发展变迁都会在词汇中留下印迹,因而巴县档案中大量的词汇是当时巴县地区人们时常生活词汇的真实体现。我们将复音词的分类与历时考察相结合,用表3表示。

表3 “卖”所构成的复音词的语义分类与历时分布

	一般意义	以某种方式	欺骗拐卖类	特定含义	徇私枉法
上古	1				
中古		1			
近代	3	1	2	1	2
过渡时期1	1	1	1	1	
过渡时期2	2	7	7	1	

从表3我们可以看到,一般意义上的复音词,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所占比例不到50%,这说明这类复音词主要是汉语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以某种方式、欺骗拐卖类有80%的词,特定含义的有三分之二的词,都产生于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时期,这说明它们应当是当时巴县地区的人在诉讼时所使用的常用词,是当时的日常生活语言在语言中的投射,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证明巴县档案词汇口语化程度高。徇私枉法类是从近代汉语中传承下来,这说明清代巴县地区对吏员的徇私枉法认知理解源自近代汉语时期人们的认知。或许可以说,巴县档案的司法档案特征决定了这些复音词的历时分布。

三、以巴县档案为代表的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的价值

通过上文对巴县档案中以“卖”所构成的复音词的共时分析与历时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巴县档案以“卖”为构词语素的复音词数量众多,因而以巴县档案代表的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期的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丰富汉语历时词汇系统。

巴县档案以“卖”为构词语素的32个复音词可以看作是以“卖”为核心语素、以“出卖、售出”为核心语义特征的语义场/义场,由于其他参与词汇构建的语义特征不同,又可分为不同小类或下位语义场/义场。我们的分类略粗,或许还可进行更细致的分类,但通过这样的凝聚,可以看到该语义场/义场词汇的丰富性:既有承继上古、中古、近代汉语的,又有产生于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时期的。这里,我们只是以“卖”为个案所作的分析,试想,如果我们将巴县档案中不同语义场/义场词汇做类似的类聚、分析,这既会让我们了解巴县档案词汇系统的特点,又能让我们对汉语词汇系统的丰富性与复杂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我们了解汉语历时词汇是通过汗牛充栋的文献典籍,不同的文献典籍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语言材料。如果将以巴县档案为代表的近代汉语至现代汉语过渡阶段的地方档案都做类似的分析与研究,这对于我们分析、研究汉语历时词汇系统意义何其重大。

(二)揭示体裁语言在汉语词汇研究中的价值。

汉语专书词汇研究是汉语词汇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研究中学者往往容易忽略专书的语体特点,缺乏从语体角度考察词汇的发展变化。张小艳(2005)^{[5]163}:“汉语史的研究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纵向、横向研究,还是专书的语言研究,都有许多杰出的贡献。但对以某一体裁为中心的语言研究,则往往被人们忽略。”不同语体的文献对于词汇有不同的选择,换句话说,词汇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制于语体。王启涛(2003)^{[6]4-5}:“属于同一体裁的文献,往往具有相同的语言特征,形成一个语言聚合(Language Polymerization)。而传世的文献基本上都是属于不同的体裁范围的。所以通过体裁语言的研究,可以弥补专书语言和断代语言研究的不足,克服对语言现象认识的单一、片面的弊端。”对于汉语专书词汇的研究,我们需要对之进行一般意义的研究,更为重要的是,需要从体裁语言的角度来阐释词汇的特点、发展流变,这样才会使我们对于汉语词汇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入。

巴县档案从体裁语言的角度看属于司法档案,所使用的词汇必然会受司法档案的影响,其以“卖”构词语素的复音词数量众多,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巴县档案作为司法档案,必然涉及控辩双方,有相当部分的文书涉及“买卖”关系。冉光荣(2014)^{[4]4}:“关于乾隆时期四川尤其是重庆民刑案件的特点,从巴县档案及其他文献可以发现,田土、凶杀、人口贩卖极为突出。”正是由于田土(包含房屋)买卖在巴县档案中大量存在,因而当卖、绝卖、杜卖、永卖、并卖、包卖、扫卖等词也就应运而现了。人口贩卖突出,以及我们前面在共时分析时所提及的原因,使巴县档案中以“卖”所构成的欺骗拐卖类复音词也出现了10个。

这类复音词有的在一般文献中较少见到,我们却在其它司法文书或契约文书中能发现它们的踪迹,这是由语体/文体的共通性所决定的,即体裁语言的特点。如“永卖”“并卖”“引卖”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均有用例。《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门·争业上》:

今游朝之契系是永卖,游成供状亦谓元作卖契抵当,安有既立卖契,而谓之抵当之理。^{[7]104}

又卷六《户婚门·赎屋》:

吴朝兴、吴都正、吴富、吴归即是亲兄弟,吴富即是吴五三,复同共立契,将上项田根于嘉定八年并卖与陈税院之父,印契分明,吴朝兴等复立租札佃种,亦二十余年矣。^{[7]182}

又十四《惩恶门·奸恶》:

至弋阳,系牙人引卖与求食人鲍翁,鲍翁因带过饶州求食,道遇季三娘、佛保亲兄,识认唤取前去。^{[7]549}

又如“杜卖”,在贵州的契约文书中常见。“道光三十年汪廷槛立卖科田文契”:

立杜卖明科田文契人汪廷槛,为因乏用,将祖父遗留分受(授)分内自己名下科田乙(壹)块,坐落地名坟地下。^{[8]18}

又“咸丰二年汪起贵立卖科田文契”:

立杜卖明科田文契人汪起贵,为因乏用,亲请凭中上门,今将祖父遗留分授本己名下金轮田贰块。^{[8]21}

巴县档案中所用的“杜卖”“绝卖”,在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文书中则可表述为“断卖”。“乾隆三十五年姜应保卖田契”:

立断卖田约人文堵塞姜应保,为因家中缺少银用,亲自同中问到出情愿将名下受分祖遗水田一块坐落土名格眼翁。^{[9]15}

又“乾隆四十五年姜映交卖田契”:

立断卖田约人姜映交,为因家下缺少费用,无出,自己请中情愿将到地名党宜田二坵,出卖与堂弟姜映辉名下承买为业。^{[9]27}

有时又直接表达为“卖断”。“乾隆三十五年姜老管、老岩卖田契”:

立卖断田约人文堵下寨姜老管、姜老岩弟兄二人,为因家下要银用度,无从寻出,请中问到自愿将祖遗坐落土名南鸠田大小三坵,出断卖与上文堵塞姜廷盛名下承买为业。^{[9]16}

而“断卖”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也有用例。《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门·争业上》:

历史君之说则曰:断卖产业,经涉五十余年,乃欲认为己物,是朝廷之法可废。^{[7]122}

我们将司法文书或契约文书中相关词汇串联起来,可以建构一个庞大的词汇系统,因而从体裁语言角度对汉语专书词汇进行研究应当是汉语词汇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为方言词汇研究提供新的资料。

巴县档案作为反映巴县(今重庆城区)的地方文献,特别是在各类告状、诉状、供状文书中,使用了部分方言词汇,这对重庆方言词汇研究,甚而西南官话词汇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巴县档案虽由“卖”所构成的词汇未能很好体现方言特性,但巴县档案所见其它词汇则有体现方言特征者,下面略举一例说明。

蒋宗福先生《四川方言词源》收录四川方言词“踩”,释为“指定或丈量(某块田地)”,所举书证为晚清四川中江人刘省三所著《跻春台》。^{[10]40}“踩”表“丈量”义,在巴县档案中多见,如:

至三十九年卖与赵明学,当凭中证踩出柴山地土一段,与本业相连,不在卖契之内,凿有界字,各管各业。(20)

于二十四日邀集两造,协同踩得庵前庵右碑记之内熟[缺六字]十六丘,约谷二十五石。(173)

上举“踩”,均为丈量义。“踏”有查勘义,引申则可理解为丈量,巴县档案亦有众多用例:

其田凭众踏明,共房亦凭众交楚。(21)

其有四至,凭众踏明。(290)

由此,“踩踏”一词,巴县档案常用作丈量义:

四置界畔俱已踩踏清楚,界内荒熟田土悉行在内。(127)

其有所当四至田土边界……凭众踩踏当明,并无隐匿摘留。(166)

巴县档案如“踩”“踏”“踩踏”类方言词汇数量不少,系统整理它们,对重庆方言词汇研究,甚而西南官话词汇研究,其意义自不待言。

地方档案既具有专体文献特征,同时又有地方文献特征。作为地方文献的地方档案保留了部分本地民众的口语材料,口语材料必然会涉及一定数量的方俗词汇,而这些方俗词汇在方言词汇研究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从现有方言词汇研究来看,常常忽略地方档案,如蒋宗福先生《四川方言词语续考》《四川方言词源》等研究四川方言著作均未涉及巴县档案,这确为一种遗憾,因而加强地方档案的方俗词研究势在必行。

(四)为大型辞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更多的词条与书证。

以巴县档案为代表的地方档案由于各种原因,在大型语文辞书编纂时往往未将之考虑进来。我们通过对这些地方档案词汇的研究,既建构丰富的词汇/词义系统,又能为大型语文辞书的修订提供更多的词条与书证,对辞书的编纂与修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地方档案除了在研究地方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外,在汉语词汇的研究中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我们在对地方档案进行词汇研究时,不能仅仅局限于疑难词汇、俗字的考释,更应该将地方档案置于汉语历时词汇的宏观视野中,考察地方档案词汇在汉语词汇发展演变进程的意义与价值,如此将更能提升地方档案在汉语词汇研究中的地位,促进地方档案词汇研究全面、系统的发展。

参考文献:

[1]方一新.中古近代汉语词汇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2]张晓霞.清代巴县档案中的“休妻”与“嫁卖生妻”[J].甘肃社会科学.2014(2).

[3]俞理明.词汇历史研究中的宏观认识[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

[4]冉光荣.清代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乾隆朝(一))·序言[G]//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乾隆朝(一)).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5]张小艳.论体裁语言研究对辞书编纂的意义[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5).

[6]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M].成都:巴蜀书社,2003.

[7]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8]孙兆霞,等,编.吉昌契约文书汇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9]陈金全,杜万华,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10]蒋宗福.四川方言词源[M].成都:巴蜀书社,2014.